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及下属控股公司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智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ZB91202025000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编号BC202506160000 1834号融资额度协议下该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8,000万元。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兴银京月(2025)高保字第20252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在兴银京月(2025)授字第202524号《额度授信合同》下该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8,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2)对雷智数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129XY250605T000272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雷智数与该行在编号129XY250605T000272《授信协议》下该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2,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

雷智数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尧云科技75.6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雷智数75.60%股权。尧云科技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对本次对雷智数的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3%	25,000.00	16,000.00	7.34%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8%	5,500.00		1.62%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28%	2,000.00	2,000	0.59%	否
合计				32,500.00	18,000.00	9.55%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6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0,656.72	209,386.61
负债总额	128,576.98	111,510.1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0,537.75	103,440.88
银行借款总额	15,212.89	12,481.6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02,079.74	97,876.4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65,731.26	6,653.71
利润总额	-16,592.05	-4,049.36
净利润	-13,542.42	-4,203.32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雷智数基本情况

名称：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33363763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A2-02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10,083.869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雷智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智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37.00	19,721.55
负债总额	5,444.27	5,493.2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444.27	5,377.19
银行借款总额	900.00	5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3,492.72	14,228.2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8,415.56	1,491.04
利润总额	1,056.38	732.68
净利润	1,127.43	735.57

注：上表所列雷智数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为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编号ZB91202025000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编号BC202506160000 1834号融资额度协议。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为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兴银京月(2025)高保字第20252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 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兴银京月(2025)授字第202524号《额度授信合同》所发生的债权，担保额度期限即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4)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3、为雷智数提供担保的编号129XY250605T000272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编号129XY250605T000272《授信协议》所发生的债权，授信额度期限即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

(4)担保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32,5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

雷智数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尧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尧云科技75.6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雷智数75.60%股权。尧云科技其他股东已按出资比例对本次对雷智数的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ZB91202025000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的兴银京月(2025)高保字第20252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129XY250605T000272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3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由4,571,200股减少至3,841,200股，变动比例将由5.95%减少至4.9998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股东中祥化纤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祥化纤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73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的0.950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祥化纤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由4,571,200减少至3,841,200股，持股比例由5.95%减少至4.999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乡市洲泉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12日

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7608792X

法定代表人：屈凤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真丝面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中祥化纤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6日	730,000	0.950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祥化纤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1,200	5.95	3,841,200	4.9998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中祥化纤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股票代码：603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桐乡市洲泉工业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澳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澳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桐乡市洲泉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2日
注册资本	22,378,53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97608792X
法定代表人	屈凤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真丝面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屈凤祥	66.67%
2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33.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屈凤祥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浙江桐乡	否

四、信披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亦无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嘉澳环保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3月6日向嘉澳环保出具《关于减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已进行公告(详见嘉澳环保2025-012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嘉澳环保股份且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57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8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3月7日通过嘉澳环保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从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730,0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由4,571,200股变为3,8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88%。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中祥化纤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0.95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

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凤祥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凤祥
日期：2025年6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桐乡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嘉澳环保	股票代码	6038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桐乡市洲泉工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4,571,200股 持股比例：5.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730,000股 变动比例：0.9502 % 变动后持股数量：3,841,200股 持股比例：4.999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26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凤祥
日期：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57,931,2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793,123.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2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21元/股

● “晶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8	晶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2	2025/7/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晶科转债”的存续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股派送0.0279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晶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晶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送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2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273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5.24-0.0273≈5.21元/股

因此，“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24元/股调整为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7月3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晶科转债”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日(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7月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27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70,973,87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4,741,287股，即以3,496,232,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9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7,544,889.0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96,232,584×0.0279)÷3,570,973,871≈0.0273元/股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73)÷(1+0)＝前收盘价格-0.027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